

附件：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庭收費標準表：

場 地 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最大容量 (人)	使 用 費 (元)			備 註
			08:30~12:30 4 小時	13:30~17:30 4 小時	18:00~22:00 4 小時	
中 庭	1,869	400	5,000	5,000	5,000	保證金 5,000 元

附註：

- 一、裝（卸）、預（排）演，每一小時一千元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- 二、活動時間超過原核准使用時間，其超時費用以該核准時段之使用費依超時比例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並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- 三、保證金俟演出後歸還所借物品，場地回復原狀，經公管中心檢查合格後，無息退還。
- 四、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，經市長專案核准者，得減免之。